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727號

原告 許玉華即錢世界彩券行

訴訟代理人 馬雅薇

被告 李清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6年4月10日上午9時45分許至伊經營之錢世界彩券行，向伊員工馬雅薇佯稱依其指示下注方式幫其購買賓果賓果彩券，且之後會至店內付款云云，致馬雅薇陷於錯誤，誤信被告有支付購買彩券價金之能力，遂依被告或以口頭、或以電話、通訊軟體LINE方式之指示，陸續下注賓果賓果彩券共計330張，經扣除中獎金額後，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4,800元，惟被告未依約到店清償投注款項，而因此不法獲利相當於前開金額之投注利益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031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

01 68號刑事判決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23頁），復經本院
02 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
03 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
04 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
05 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9 權宣告假執行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15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16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葉菽芬